附件1

夏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

分 解 表

|  |  |  |  |
| --- | --- | --- | --- |
|   改革任务 | 主要工作内容 | 时间要求 | 责任单位 |
| 优化项目前期策划评估 | 1.完善项目前期储备 | 根据国家和省市投资导向，精心筛选和精准谋划一批符合国家资金投向、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夏邑发展实际的重大项目，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 2019年9月底 | 县发改委负责 |
| 2.完善项目前期储备 | 加强统筹协调，落实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落实建设用地和规划前期条件，指导项目单位积极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尽快达到实施条件。 | 2019年9月底 | 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 3.完善项目前期储备 | 对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提前开展规划、土地等手续办理，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和效率。鼓励建设方案基本稳定的新增用地项目先行实施土地储备。 | 2019年9月底 | 县发改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
| 4.加速项目生成实施 | 建立并管理项目实施库，相关主管部门及所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单位，分别加强前期审批协调和工作协调，加快推进项目的生成实施。 | 2019年9月底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主管部门配合 |
| 5.加速项目生成实施 | 做好项目规划、土地利用和资金的统筹平衡，指导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 2019年9月底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
| 6.加速项目生成实施 | 对于方案总体稳定的项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提前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市民意见收集和意见答复等工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和相关专项评估报告由相关审批部门统一认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意见视作审批部门意见。综合评估通过后，项目进入正式审批流程。 | 2019年9月底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等部门配合 |
| 7.推进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 | 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属地政府（管委会）统一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改为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将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推行“多评合一”。 | 2019年9月底 | 县政府 |
| 统一审批流程 | 8.合理划分工程类别 |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细分为7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办理；社会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包括工业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 2019年5月底 | 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配合 |
| 9.合理划分工程类别 | 将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细分为“新、改、扩”三类审批流程，其中新建项目应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改建、扩建项目（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建筑功能等），可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019年5月底 | 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配合 |
| 10.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基本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审批阶段。 | 2019年5月底 |

|  |
| --- |
| 县住建局牵头，县大数据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配合 |

 |
| 11.强化并联审批 | 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个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依次发证、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由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 2019年5月底 | 各阶段牵头单位分别负责 |
| 12.强化并联审批 |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在首个审批阶段前，一次性明确建设条件和审批方式，明确管理指标要求，细化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护项目特别论证的标准、程序和路径。被征询部门的建设条件、审批要求，一并纳入选址意见书或规划条件，实现“一次征询、一文告知”。意见征询反馈中明确参与内部协作的，该审批事项的发证部门征求协作部门意见，协作部门不再进行单独审批。 | 2019年5月底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
| 13.强化并联审批 | 制定各类工程项目的审批流程图。 | 2019年5月底 | 县住建局牵头，各阶段牵头单位配合 |
| 优化审批环节 | 14.精减审批事项 | 对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或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 | 2019年6月10日 | 县发改委负责 |
| 15.精减审批事项 | 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2019年6月10日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
| 16.精减审批事项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相关审批手续及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 2019年6月10日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防办等部门配合 |
| 17.精减审批事项 | 取消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 | 2019年6月10日 | 县住建局负责 |
| 18.合并审批事项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转变为政府内部事项，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即可。 | 2019年6月10日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
| 19.合并审批事项 |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当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合并办理。 | 2019年6月10日 | 县发改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
| 20.合并审批事项 | 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 2019年6月10日 | 县人防办负责 |
| 21.合并审批事项 | 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 2019年6月10日 | 县住建局负责 |
| 22.实行联合审验 | 深化多图联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经认定的同一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中的消防设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预防性卫生设计、节水设施设计、抗震设防专项设计（超限高层除外）等事项进行统一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视作审批部门意见 | 2019年6月10日 | 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县人防办、县卫健委、县应急局等部门配合 |
| 23.实行联合审验 | 深化“多验合一”，将多部门串联式验收转变为集中并联式验收，建设单位一口申请全部验收事项，各专业事项完成后由主管部门核发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 2019年6月10日 | 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等部门配合 |
| 24.实行联合审验 | 推行“多测合一”，整合各类测量规范，统一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土地勘测的技术标准。对于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工作及产权登记手续涉及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 2019年6月10日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
| 25.调整审批时序 |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2019年6月10日 | 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6.调整审批时序 |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019年6月10日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
| 27.推行告知承诺制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及事项清单，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的书面承诺和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 2019年9月30日 | 县发改委牵头，各主管部门配合 |
| 28.实行“容缺办理” | 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容缺办理的，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预审意见直接转换为审批手续。 | 2019年9月30日 | 县住建局负责 |
|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29.“一个平台”全程线上审批 | 根据全市统一“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包含统一受理、多规合一、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统计分析、信息共享等功能。以应用为导向，打破“信息孤岛”，与省、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等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双向传送。 | 2019年6月10日 |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 |
|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30.“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 2019年6月底 |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
| 3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 2019年6月底 | 县发改委负责 |
| 32.“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县行政服务中心按照“服务窗口集成化、服务流程一站式、服务平台一网通”的要求，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在市行政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推行“一窗受理、信息推送、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出件”。同时，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从优流程、减要件、压时限、提效率入手，精简报装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各项专营设施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竣工验收后限时办理接入事宜。 | 2019年6月10日 |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主管部门配合 |
| 33.“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 县财政局会同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收费窗口，制定统一表格，统一收取相关行政事业费用，各部门不再另行收取。 | 2019年6月10日 | 县财政局牵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
| 3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 各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负责审批的各相关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2019年6月10日 | 各牵头部门分别负责 |
| 35.“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加快地方性法规和标准性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长效机制。 | 2019年8月10日 |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主管部门配合 |
| 统一监管方式 | 3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各主管部门分别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2019年6月10日 |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 2019年6月10日 |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8.建立信用核查机制 |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信用信息平台核查机制，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同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2019年6月底 | 县发改委牵头，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配合 |
| 39.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模式，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 2019年5月底 |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等部门配合 |
| 40.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 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市审批服务进行系统评估，真实反映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意见、感受，确保改革始终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为标准，评估结果要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同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 | 2019年9月底 |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  |